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0 日，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55 号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改建；

产品规模：全厂农药制剂产品产能为 19450t/a；

建设内容：对企业现有粉体车间、液体车间进行产品重新布局，将企业现有部分产品停产，部分产品扩产，同时新增部分植物营养剂、创制化合物及农药绿色剂型产品。项目建成后，优科植保产品剂型种类由现有 11 大类增加至 17 大类，但全厂农药制剂总产能与现有项目生产产能一致，仍为 1945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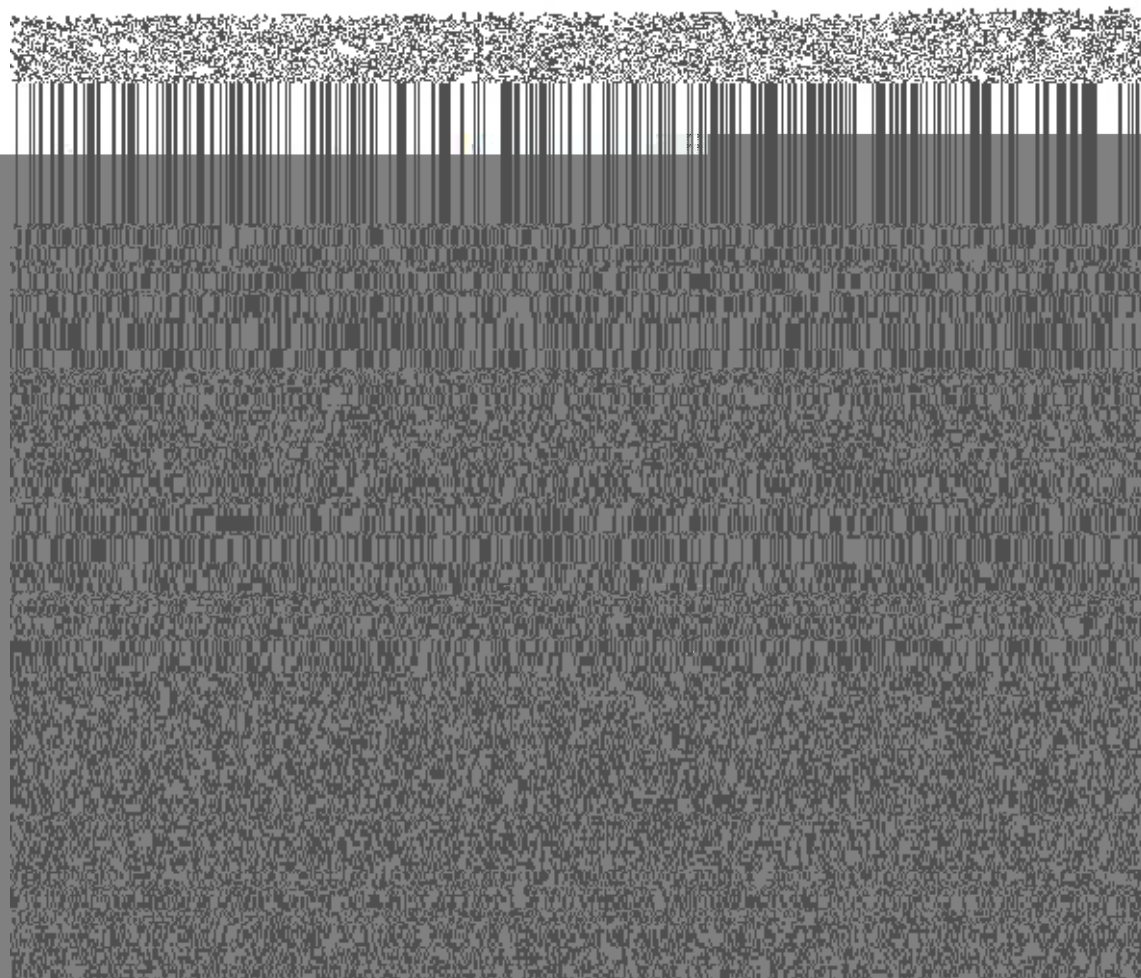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9450 吨植物营养剂、新增创制化合物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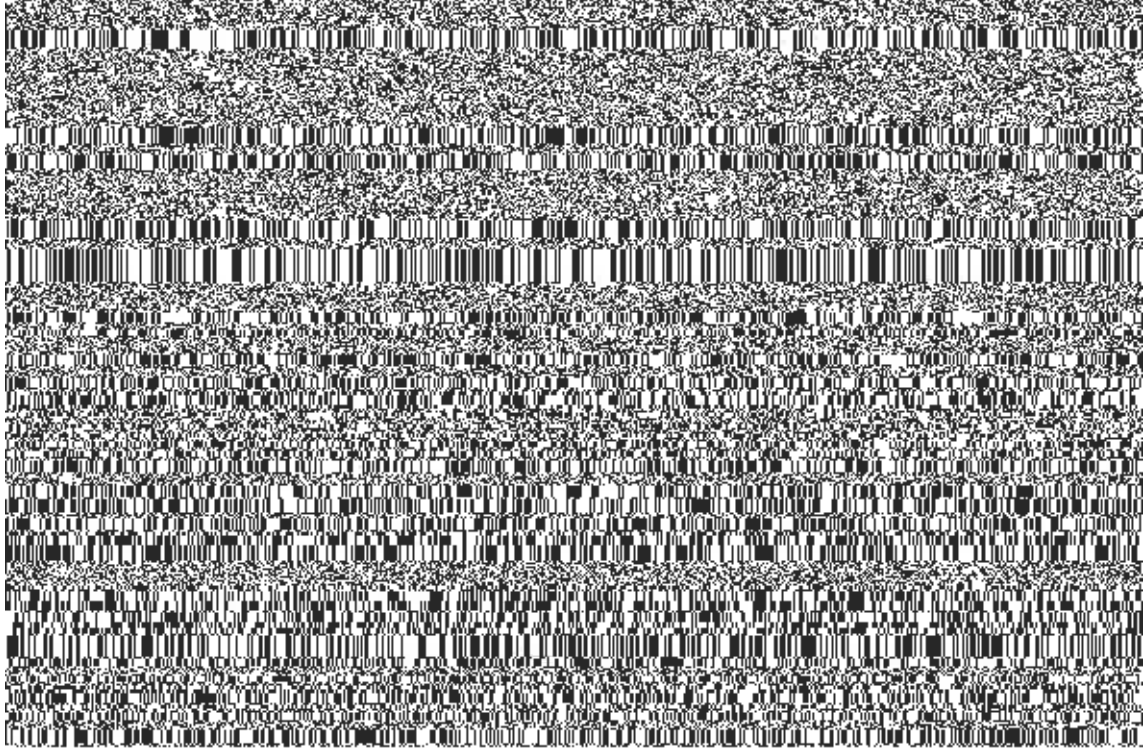
（三）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3%。

（四）验收范围



格。其中粉体车间粉剂产品生产丁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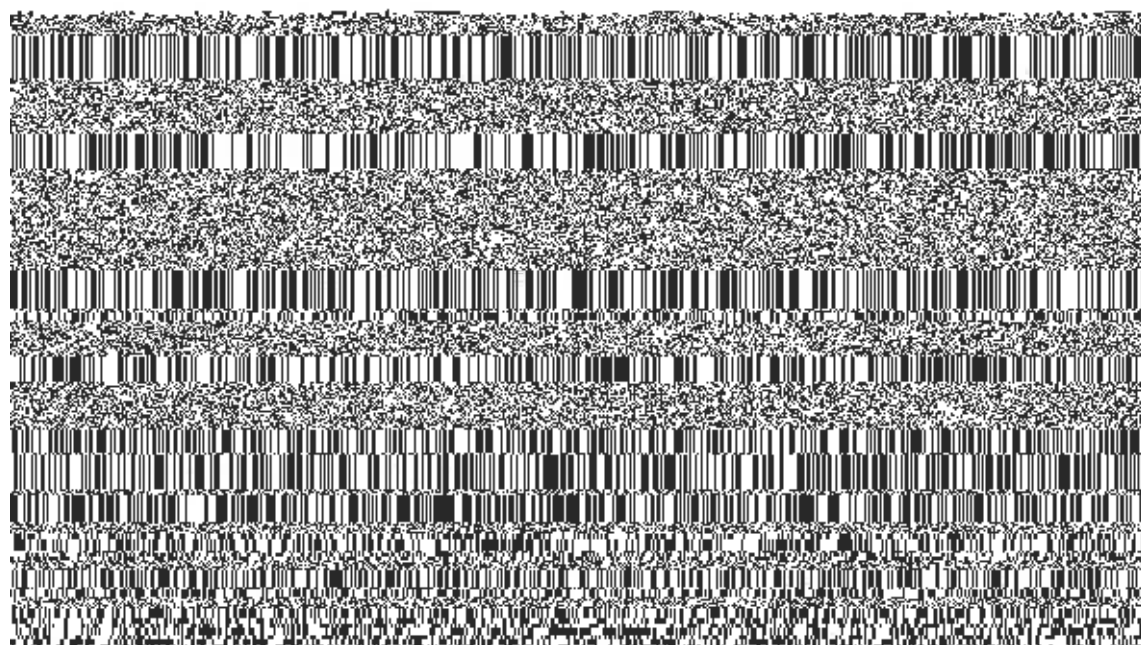


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南通市生态环



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C.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相应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各污染物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外包装（废木托盘、废纸板、废纸板桶）、废钢铁、废塑料、纯水制备废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厂家回收。废内包装、废玻璃瓶、废桶、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药、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废布袋、废滤筒、废弃化学品、废含油抹布、在线监控废液、涉氟产品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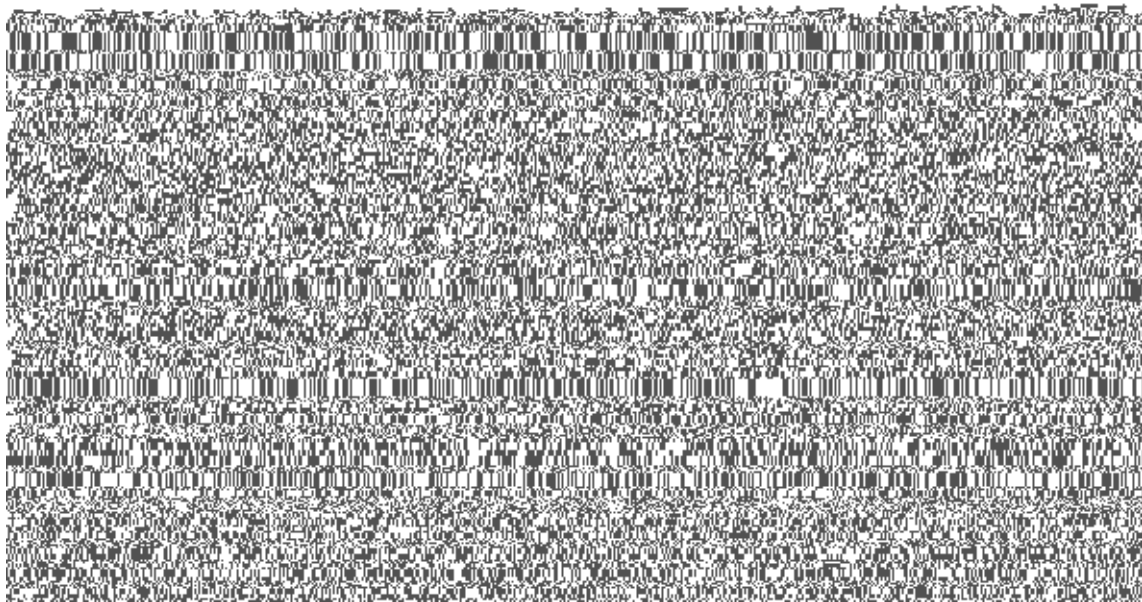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符合环评三同时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环境保护设施等情况已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进行界定，结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



江苏 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张海廷 乔成 孙

江苏 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2 5月
江苏 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206910092239